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1版）

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践行平等尊重、团结合作的秩序观，主张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多年来，中国不断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智慧，也为构建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大同世界勾勒出越来越清晰的实践路径。

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全球治理观，超越了数百年来国际秩序变迁背后弱肉强食、赢者通吃的陈旧“世界观”，开辟了国际关系理论新境界。

希腊前总理帕潘德里欧说，中国的全球治理主张丰富而全面，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把中国的利益与世界各国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罗斯·特里尔认为，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纲领的全球治理体系，展现了对中国和世界各国关系长远发展的战略思考，也给国际格局新秩序的建立带来新动力。

梦想照进现实，只因努力从未停歇。“中国愿同各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探索合作思路，创新合作模式，不断丰富新形势下多边主义实践。”

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型国际机构的创设，到共建“一带一路”的累累硕果，中国通过高质量的制度性公共产品供给，积极搭建国际合作新平台，不断做大互利共赢的“蛋糕”，为全球治理的增量改革探索路径。

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说，在全球治理赤字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中国为重振多边主义和全球化信心，构建开放多元的世界经济，开辟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新路，构建更加美好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

天下为公 开辟和合新路

2022年5月31日，蒙内铁路五岁了。这条习近平主席关心的非洲“繁荣之路”，为当地百姓开启了通向美好未来的希望之窗。

肯尼亚鲜花、茶叶出口商有了更高效快捷的运输方式；制造商运营成本降低、供应链效率提高；肯尼亚与多国互联互通和经贸往来持续加强——“连接国家，走向繁荣”的列车标语正成为现实。

中国方案，倡导共同发展的繁荣之道。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先贤就深情描述了天下大同的理想图景，这也成为融入中华民族血脉之中的精神追求。

“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大家共同富裕才是真富裕。”“在人类追求幸福的道路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这是今天的中国人在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生活的同时，也尽力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初衷。

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迎接四海宾朋；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等不断走深走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让东部非洲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马尔代夫有了第一座跨海大桥……凝聚发展共识，汇聚发展合力，中国与世界各国奏响共同发展的“交响乐”。

面对后疫情时代南北鸿沟扩大，发展合作动能减弱，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新的动力。

中国方案，彰显和合共生的和平理念。

面对层出不穷的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习近平主席不久前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呼吁世界各国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为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实现世界长治久安提供了新方向。

全球安全倡议的背后，是底蕴深厚的中国“和合”文化。全球安全倡议包含能够破解全球安全困境的整体思维、和合思想、辩证法则，彰显出中国人善于维护和平的优秀传统智慧底蕴。“全球安全倡议将使世界更加稳定”“世界要想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新安全治理体系，就应该按照全球安全倡议开展行动”，全球安全倡议赢得国际社会广泛共鸣。

乌克兰危机牵动世界，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立足是非曲直，恪守客观公正，先后提出五点立场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的六点倡议，为化解危机、缓和局势贡献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肯定。

从提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主张、促进中东和平稳定五点倡议，到积极推动伊核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面对层出不穷的热点问题，中国坚定站在和平对话一边、站在公道正义一边，为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持续注入宝贵的“和力量”。

中国方案，体现对话协商的相处之道。

“世界问题多得很、大得很，全球性挑战日益上升，应该也只能通过对话合作解决。”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呼吁国际上的事“大家商量着办”。这一多边主义的中国表达，诠释着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真谛，蕴含着中国对推动国际治理体系变革的深刻思考。

面对国际上霸权主义、单边主义逆流横行，习近平主席指出，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针对“一国独霸”“几方共治”等错误倾向，习近平主席指出，“规则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而不是谁的胳膊粗、气力大谁就说了算，更不能搞实用主义、双重标准，合则用，不合则弃”；面对国际竞争摩擦上升，国际信任与合作遭受侵蚀，习近平主席呼吁，各国“要把互尊互信挺在前头，把对话协商利用起来，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

中国的全球治理观，始终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努力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非盟委员会前副主席姆文查说，习近平主席关于建立公正合理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赢得国际社会广泛支持。

命运与共 书写文明新篇

近期，一部名为《窗外是蓝星》的“太空电影”刷屏了。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以宇宙视角拍摄下他们眼中这颗壮美的蓝色星球，人类共同而唯一的家园。

航天员的视角，可以给人类深远的启发：在茫茫宇宙中，人类有缘相聚在这颗蓝色的星球，没有理由不风雨同舟，携手同行，共同创造幸福和谐的人类文明。

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全球治理观，开启命运与共的“全人类视角”，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凝聚共同前行的精神合力。

引领抗疫国际合作方向，与世界分享抗疫技术与经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推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与世界分享减贫经验，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天下情怀，体现在中国担当国际道义的一桩桩切实行动中。

委内瑞拉新兴经济体发展高等研究中心学术研究主任路易斯·德尔加罗说，中国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环顾世界，一些人试图以“文明冲突论”“种族优越论”“制度对抗论”等制造偏见仇恨，挑动意识形态对抗，加剧世界面临的分裂对立风险。

“我们应该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加深对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差异性的认知，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温暖的话语，彰显中国领导人开阔的文明视野和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情怀。

五千年深厚文化积淀，塑造了中华文明兼容并蓄的开放胸襟，凝聚起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内核，孕育出中国文明深厚的“共同体”意识。

中国倡导的全球治理观体现的是一种超越对抗的新价值观和新方法论，将世界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治理路径设计，是超越国家、民族、文化、意识形态界限，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宏大实践。

英国学者马丁·雅克说，中国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开辟了一条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文明发展新道路，“这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也是改变世界的伟大创造”。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刻诠释了合作、和平与发展的真谛，反映了世界人民的普遍诉求。”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说：“正如习近平主席向我们传达的，人类应有更好的合作、更深入的相互理解和更广泛的和平。”

延续“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文明传承，持守“协和万邦”、“和实生物”的精神追求，从历史的风高浪急中闯出，向着未来的碧海长天驶去。中国将继续胸怀天下、笃行担当，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汇聚和平发展的磅礴力量，为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参与记者：陈杉、魏梦佳、丁静、闫洁、刘锴）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上接1版）

会议指出，RCEP是当前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各区县各部门要推动RCEP实施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快实施贸易促进、补链强链、引资扩能、渝商出海、服贸提质、通道增效、平台升级、环境优化等“8大行动”，积极培育内陆开放新优势，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要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指标、推进措施和工作清单，确保工作有抓手、任务能落地。要全面对接RCEP市场需求、经贸规则、标准等，鼓励我市企业拓展深化与RCEP成员国的经贸合作，加快推动制度性开放。要强化服务保障，加大RCEP规则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

会议还研究了住宿业规范发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工作。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三督导组督导重庆市视频启动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陈国栋 实习生 卞立成）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统一安排，6月20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三督导组以视频形式启动对重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第一次督导。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专项办副主任王洪祥在北京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明清在重庆分会场汇报重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作表态发言。

王洪祥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高度重视，决定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成立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扎扎实实抓好这个专项行动，坚决完成好这一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王洪祥对重庆开展专项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表示肯定。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政治督导、宣传发动、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四个督导重点，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并取得实效、形成长效。要强化工作配合，坚决抓好整改，切实有效回应群众呼声，以实际行动和更好工作成效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李明清表示，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专项办工作要求，以此次督导为契机，坚持从政治上认识，从政治上落实，把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政治站位再提升、统筹推进再加强、责任落实再强化、重点任务再发力、督导问效再从严，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挂图作战，逐项销号。要对大案要案开展挂牌督办，提高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环节效率，依法有效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维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视频会结束后，李明清还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对我市有关部门提出要求。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明朗，市高法院院长李永利、市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重庆分会场出席会议。

张鸿星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韩杰才一行座谈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杨骏）6月20日，市委常委，两江新区党工委书记张鸿星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韩杰才一行座谈。

张鸿星说，作为重庆经济发展主战场和重要增长极，两江新区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动科技创新，高标准建设两江协同创新区，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重要策源地，努力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哈尔滨工业大学历史悠久，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与两江新区合作基础坚实。希望哈尔滨工业大学充分发挥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研发创新等方面优势，在创新资源导入、产业项目引育、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两江新区将坚持专班化实施、常态化沟通、精细化服务，推动双方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携手打造校地合作标杆和典范。

韩杰才表示，两江新区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对进一步深化合作充满信心。哈尔滨工业大学将紧扣重庆及两江新区发展需求，在共建研究机构、人才培养、产业合作等方面继续发力，积极推进合作事项落地落实，助力重庆及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